

發佈年度：

2011

主要類別：

安全防護

次要類別：

ecHo 通訊

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整車安全部 / 洪鈞亨

2006 年 11 月 18 日邵曉鈴與時任台中市長的夫婿胡志強，在赴高雄市助選回程途中，因車禍重傷而失去手臂。後座安全帶的使用成為眾人討論的話題，但時間久了，事件的衝擊就被漸漸淡忘。2011 年元旦國父孫女孫穗芬女士，因乘坐於汽車後座未繫安全帶，在車禍中受到重傷，後座安全帶才又從眾人的回憶中喚醒與獲得重視。

實際上，類似的案件常常在我們身邊發生，只是大都未引起媒體的注意。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在 2006 及 2007 年的統計，車禍事故中未繫安全帶致死率分別為 4.11 % 及 3.44 %，而有繫安全帶致死率則為 1.14 % 及 0.94 %。未繫安全帶的致死率超過繫安全帶的 3.6 倍，顯示乘客未繫安全帶傷亡風險將大幅提高。

另先進國家（如美國、歐洲及日本等）亦針對安全帶的使用進行統計及研究，結論都顯示，無論搭乘任何一種交通工具及乘坐於哪一座位，正確使用安全帶皆可大幅提高事故發生後的存活率；而未使用安全帶者，則可能在車禍發生時，與車內飾板、座椅或其他乘客發生劇烈碰撞，甚至被拋出車外，增加傷亡風險。

圖 1 為日本 NASVA（National Agency for Automotive Safety & Victim's Aid；自動車事故對策機構）所進行的前撞測試，測試結果發現，後座未繫安全帶的成人，或坐在兒童保護裝置的兒童，在碰撞發生時皆向前彈射，遭受嚴重撞擊，甚至危及前座乘客。圖 2 為 Volvo 所執行的卡車翻滾測試，未繫安全帶的乘客在車艙內彈身翻滾，甚至最後被甩出車外，繫上安全帶的駕駛則仍在車艙座位上，受到車艙一定程度的保護。這些研究結果，再再顯示安全帶對乘客生命安全保障的重要性。



圖 1 日本 NASVA 小客車前撞測試



圖 2 Volvo 大貨車翻覆測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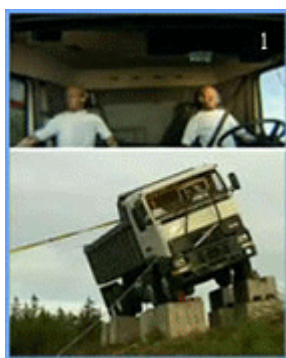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之連續畫面

環顧鄰國（地區）法規實施，香港於 1996 年即已強制要求自用小客車後座乘客必須繫上安全帶，在 2001 及 2003 年更分別強制要求計程車及大客車車內乘客都必須繫上安全帶；日本則於 2008 年強制要求後座乘客必

須繫上安全帶。

我國在 2001 年即強制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必須繫上安全帶，近年則持續宣導後座乘員也須使用安全帶；在 2006 年底，胡夫人的車禍一度引起輿論熱烈討論，學者專家們也呼籲後座乘客使用安全帶的必要性，當時立法院亦三讀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，對後座未使用安全帶者處以罰鍰；但因立委提出復議，認為強制要求後座使用安全帶，需先提出配套措施，避免讓兒童使用成人安全帶時，因為身高不夠，而在事故發生時頸部遭安全帶勒住，因而使法案之推行遭遇瓶頸。

檢視現行「小客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」，其中規定 4 歲以下兒童須乘坐於兒童保護裝置（安全椅），另亦規定年齡 4~12 歲或體重 18~36 公斤之兒童，應坐於車輛後座並妥適使用安全帶，但如何「妥適使用安全帶」，卻未予明述。其實民眾可參考 CNS-11497 國家標準，使用適當之兒童保護裝置，包含年齒（身材）較大兒童使用之「增高型座墊」(booster cushion)；後續如修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要求後座乘客使用安全帶，更應規範 4~12 歲兒童須乘坐於適用之兒童保護裝置，可避免兒童誤用安全帶，導致勒斃意外的發生。

繫上安全帶的動作只是短短幾秒鐘，繫上後或許會有些微不適與不便，但相對於安全帶對生命安全的保障這些不適或不便都是可以接受的，若為了種種理由而輕忽它，就是罔顧自己的生命。若您愛惜生命，也愛自己的親朋好友，請記得督促自己及所有車上的乘客正確使用安全帶。

相關連結

交通部道安宣導安全"帶"上路 <http://www.motc.gov.tw/motchypage/safe/seatbelt.htm>

車輛中心安全帶之台車模擬碰撞試驗 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DNFikKrasM&feature=player_embedded

車輛中心兒童保護裝置安全帶織帶耐磨試驗

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BLPuxgdClDM&feature=player_embedded

車輛中心兒童保護裝置翻轉試驗 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pTajnfjsug&feature=player_embedded